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6年4月3日，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7人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及2人因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，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7,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；另因公司拟对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用途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，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第二次回购股份18,489,100股予以注销，合计注销公司股本18,576,100股。综上，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1,198,848,196股减少至1,180,272,096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,198,848,196元减少至1,180,272,096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,884.8196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,027.2096 万元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98,848,196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80,272,09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变更事项及章程修订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等事项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和/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章程修改、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